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我们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龙韵股份公司章程》、《龙韵股份关联交易制度》、《龙韵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听取了证券部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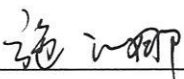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爵浩



施海娜

2020 年 12 月 11 日